

#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余高财金字〔2025〕34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聚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北劳动北路 111 号

### 一、违法事实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购〔2025〕7 号）要求，经新余市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联合工作组检查，发现检查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

项目名称：城东办事处无物业及安置小区垃圾托运服务（项目编号：XYJC2024-041001）

存在问题：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综合评分中的“拟投入车辆设备”第 2 点评审依据要求：“提供车辆整车合格证书扫描件、

同时提供购车发票或购车合同彩色原件扫描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

##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单位申请减轻处罚，但缺少相关证据材料，不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责令二十个工作日内改正，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款项：(人民币 10000 元)凭缴款码通过非税代理银行、赣服通、江西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http://fszfpt.jxf.gov.cn/JNS/website/index/gohome.do>)上缴，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 1：新余高新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告知书

